
四川都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 律 意 见 书

2025 年 5 月 18 日

四川都江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都江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付劲松、崔光钧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骆春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共计 4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548,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7,548,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都江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付励松、崔光韵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八日